

竞争性磋商结果（最终报价）

开标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采购单位	澄迈县人民医院（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）
项目名称	澄迈县人民医院医保刷脸就医自助终端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	HNJC2026-066
供应商名称	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
其他承诺	无
最终报价	第二轮报价：小写¥637600.00元 大写：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陆佰圆整
供应商代表签字	钟贵
磋商小组签字	黄心， 孙， 谢仪倩

注：1、其他承诺若有请写明，若无请写“无”或者“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”。
2、大写数字：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；

9、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

9.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澄迈县人民医院（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）的澄迈县人民医院医保刷脸就医自助终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澄迈县人民医院医保刷脸就医自助终端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7970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52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